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0 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0 年度薪酬预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0 年度薪酬的预案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薪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示同意，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且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这些关联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在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衡多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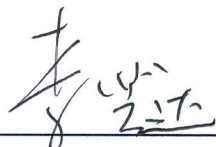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利明、李芸达、李永盛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田利明 

李芸达 

李永盛 

2020 年 4 月 28 日